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来源：新华网)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充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应用并实现全国互通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更好发挥电子证照应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意见》提出，2022 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社会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减证便民”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5 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意见》对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并根据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应用场景，推动相关电子证照普遍使用。二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三是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四是加大新技术运用力度，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五是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意见》对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提出要求，要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工作协同，推动解决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着力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建设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电子证照库，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平台支撑，提升电子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理和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加强对本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与电子证照应用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及

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原 文 链 接 :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2-02/22/c\\_1128406609.htm](http://www.news.cn/politics/2022-02/22/c_1128406609.htm) ，转  
载请注明。